

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明春先生、副董事长侯琦先生、董事于明女士、任松国先生、张永森先生、张连起先生、监事郭瑜先生、陈梁先生递交的辞呈。因工作原因，李明春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、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侯琦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、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于明女士、任松国先生、张永森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张连起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，郭瑜先生、陈梁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杰先生任期届满六年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改选出的董事、监事就任前，原董事、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履行董事、监事职务。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、监事。

公司对李明春先生、侯琦先生、于明女士、任松国先生、张永森先生、钱明杰先生、张连起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期间，郭瑜先生、陈梁先生任职公司监事会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31日